

怡星（重庆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
关于同意对《怡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（公示版）进行公示的说明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司委托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怡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，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报告表（公示版）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（删除内容主要包括：附图、附件）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（公示版）进行公示。

特此说明。

怡星（重庆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



2025年10月10日